

卫环函〔2023〕38号

关于同意《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审批〈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建函〔2022〕9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院内。主要建设进水口应急调蓄池1座，A²O池1座，二沉池1座等相关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污泥回流提升池与二沉池合建，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50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72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设置喷雾降尘车、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运营期污泥脱水间、污泥干化棚采取负压收集+化洗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生化反应池+后配水井/回流剩余污泥泵房+二沉池+絮凝沉淀反应池+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超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等措施,运营期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用防尘网遮盖，施工现场的金属及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海原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栅渣、污泥定期由专用车辆运至海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调节池、格栅井、 A^2O 、污水管道。泵站、污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的等效黏土防渗要求；综合设备间、加药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的等效黏土防渗要求。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次氯酸钠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储罐密封贮存、定期检查等，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61.06 吨/

年、0.84 吨/年。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